

证券代码：871617 证券简称：华夏金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
荐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下属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的规定，由下属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审议；下属公司内部有权机

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本规则的规定，由股份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对股份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总经理负责主持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总经理应于每年初拟定股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核批准。董事会应当向股份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条 股份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以下统称“非日常交易”）应经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讨论通过后，由总经理批准实施；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权限，应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第六条 股份公司非日常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第七条 股份公司非日常交易事项，按照上一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程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日常业务内的咨询合同、管理合同、顾问合同，以及购买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由总经理决定签署。

第十条 参加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会议的决策人应当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会议决议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股份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决策人对股份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参与人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则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